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4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7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336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領有本府（107）府建字第602號建造執照案，因違反建築法第58條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建築工程違反建築法58條第三項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三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」規定處以勒令停工。

正本：起造人：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造人：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監造人：侯春山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